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射阳县人民医院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病人监护仪 K15APro），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A10 层-11 层、12C，2 栋 1-5 层）。

2. （中央监护系统 STAR8800），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A10 层-11 层、12C，2 栋 1-5 层）。

3. （病人转运监护仪 K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A10 层-11 层、12C，2 栋 1-5 层）。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